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民航信息网络签署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合同签署概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航信息网络”）于2015年3月16日签署《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1、该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 2、本协议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 3、本协议项下的合作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16 日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止；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协议期满后，双方可视发展需要续签协议；
- 4、该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 2015 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请投资者理性投资。

二、 协议当事人介绍

1、基本情况：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强

注册资本：292620.9589 万元

主营业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18 日）。计算机软硬件工程项目的承包；计算机软件、硬件、外设、网络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租赁及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商业信息、旅游信息咨询；系统集成、电子工程和机场空管工程及航站楼弱电系统工程项目的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裕民大街 7 号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是隶属国资委监管的唯一从事民航信息技术服务的中央企业。公司总部设在北京，下属 10 家分公司、22 家全资子公司、23 家联营公司。中国民航信息网络向航空公司、机场、机票销售代理、旅游企业及民航相关机构和国际组织，全方位提供航空客运业务处理、航空旅游电子分销、机场旅客处理、航空货运数据处理、互联网旅游平台、国际国内客货运收入管理系统应用和代理结算清算等服务，是目前国内航空旅游行业领先的信息技术及商务服务提供商，也是全球第四大 GDS 旅游分销系统提供商。中国民航信息网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中国民航信息网络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过任何交易。

三、 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友好协商，公司与中国民航信息网络本着自愿平等、优势互补、诚实守信、合作共赢的宗旨，在资本投资、一体化交通信息服务、机场运营管理信息化、民航出行信息服务等方面开展战略合作，达成该合作协议。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基于在民航旅客出行及航空物流信息化服务方面的行业主导地位，结合公司在智慧城市、智慧交通、车联网运营服务等方面丰富的经验和行业领先地位，在旅客出行信息化服务方面开展以下合作：

1、公司将依托自身在智慧城市、智慧交通等信息应用和产业化运作等方面的独特经验和优势以及覆盖全国主要城市和省际之间的交通信息服务，与中国民航信息网络例如航旅纵横等各项航空旅游业务在旅客出行服务领域开展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合作：

（1）为中国民航信息网络提供机场周边、城市内道路、城际间高速/国道等路况信息服务，包含：路况信息、路况简图、到达时间预测、动态路线计算等；提供停车位、天气等其他信息服务；结合机场相关的车辆智能管理系统的建设，提供机场巴士的行程预测与到站信息服务。丰富中国民航信息网络产品信息服务内容，提升客户服务体验。

（2）中国民航信息网络配合公司在车联网领域开展航班信息相关服务，拓展公司在私家车辆、运营车辆车载解决方案方面的服务能力。

(3)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与公司在商业方向开展深入合作，围绕机场商业、免税商品、积分兑换、支付结算等相关领域逐步深化合作内容。

(4) 公司与中国民航信息网络共同开发机场智能导航解决方案，实现国内外主要运营机场内、外服务区域、设施的图型化展示及智能引导。

(5) 公司与中国民航信息网络围绕航班信息智能服务共同打造行业服务解决方案，并为中国民航信息网络提供相关的信息支持。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与公司将从具体业务合作开始，对其中涉及的商业模式将就具体情况进行进一步探讨，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2、公司将依托自身在车联网运营服务方面丰富的经验和行业领先地位，配合中国民航信息网络在机场运营管理等旅客出行信息化方面开展以下合作内容：

- (1) 机场、公共交通、长途客运相关的车辆智能管理系统；
- (2) 机场巴士、公共交通、长途客车的车载 WiFi；
- (3) 航空与公路运输旅客联运业务；
- (4) 航空与公路运输的小件快运业务；
- (5) 公路运输的联网售票业务

3、针对公司的车联网相关业务，如中国民航信息网络有意愿，公司将以当前最低成本让中国民航信息网络参与投资、合作。

4、双方将结合自身优势，在客运联网售票领域通过业务合作、联合投资、并购等适当的方式共同开拓市场，将民航售票业务延伸至客运联网售票领域，打造空客一体化的服务体系。

5、发挥中国民航信息网络在民航信息系统建设和运营方面的经验、优势和乙方在车联网业务方面已经取得的系统建设和运营经验，在双方内部系统建设和运营管理方面相互提供信息安全、监控等方面的帮助和支持。

6、其他合作。围绕双方业务优势，在包括但不限于联网售票、铁路、车联网、民航信息化、大数据业务、智慧城市等方面开展深入合作。

四、 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公司将在引进行业资本、一体化交通信息服务、机场运营管理信息化、民航出行信息服务等方面获得积累，为公司一体化无缝出行蓝图添砖加瓦。

2、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公司为已有的产品找到新的整合内容，有利于进一步实现公司整合产品线、为公共出行提供优质 2C 端产品及服务的愿景。

3、公司致力于提供智慧交通解决方案、综合交通服务及运营，该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业务方面的重大变化。

4、该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 2015 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5、该协议的签署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履行该协议而对中国民航信息网络形成依赖。

五、 风险提示

1、本次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2、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造成的风险以及合作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3、该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 2015 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请投资者理性投资。

六、 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17 日